新開資料

事私下、秘密之金權交換,杜絕官商勾結之弊端。政治獻金法係藉著揭露政治獻金之收支,強化對政黨及政治人物之監督,提升政治人物之廉潔度及人民對政治之信賴度,從而鼓勵人民參與政治活動以健全民主法治。政治獻金法制係為實現「全國民利益」,冀求我國政治之運行合乎憲法所揭示之民主價值,維護憲法秩序,具有高度公益性。綜上,為嚴格監督政黨或參選人清廉從事政治活動、保障我國民主政治順暢且公平運轉,我國政治獻金法對政治獻金之收受、用途、核銷及繳回等各面向,均有明確且詳盡之規範。

2.政治獻金之收受規範

所謂「政治獻金」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,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(政治獻金法第2條第1款)。而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,自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前1年起,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;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,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(同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)。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,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,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,始得收受政治獻金;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。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,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前項專戶(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)。

3.政治獻金之使用規範

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,以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、第3項第2款所列項目為限,亦即政黨、政治團體支出限於:(一)人事費用支出、(二)業務費用支出、(三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、(四)選務費用支出、(五)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、(六)雜支支出、(七)返還捐贈支